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0號

聲請人 黃程琦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130,8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6072、第227149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4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2514號、108年度司執字第806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配偶之保單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6072、第227149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

(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84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倘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01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
03 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04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5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
06 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
07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8 定意旨可資參照。

09 三、經查：

10 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
11 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849號案件受理
12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第三人異議
13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14 ，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遭扣
15 押之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合計560,288元，故相對人因停止
16 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執行標的
17 560,288元取償之期間損害，因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為不
18 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19 ，第一、二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20 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
21 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
22 因而使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8個月即56個月，故相
23 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30,734元
24 【計算式：560,288元×5%÷12×56=130,734元，元以下四捨
25 五入】，復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
26 可能，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30,800元為適當，
27 予以准許。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29 ，裁定如主文。

30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4 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6 書記官 陳薇晴